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于子洲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董晓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1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郝巧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1,4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于子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红、郝巧灵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 例(%)
于子洲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9月24 日	15.72	1,738,200	1.15
董晓红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5月6日 至2020年9月24 日	14.08	637,750	0.42

郝巧灵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1日	16.74	100,000	0.07
合计				2,475,950	1.64

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于子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乃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342,317 股（其中：于子洲 38,335,317 股、徐乃忠 7,000 股，徐乃忠系于子洲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

本次减持后，于子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乃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6,604,117 股（其中：于子洲 36,597,117 股、徐乃忠 7,000 股，徐乃忠系于子洲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子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8,342,317	25.45%	36,604,117	2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3,829	6.36%	7,848,629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58,488	19.09%	28,755,488	19.08%
董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3,588,744	2.38%	2,950,994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186	0.60%	259,436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1,558	1.79%	2,691,558	1.79%
郝巧灵	合计持有股份	1,805,654	1.20%	1,705,654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414	0.30%	351,414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4,240	0.90%	1,354,240	0.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